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青岛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 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 履行 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	2006	六十	2007年4月青岛啤
	公司全 体非流 通股 东	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	年 12	个月	酒集团有限公司("青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月 20		啤集团")通过无偿划
		定,履行法定承诺义	日至		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务。除此之外,公司非	2011		后,承接了青岛市国资
		流通股股东还作出特	年 12		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
股权		别承诺: 其持有的股份	月 20		革实施后所有需履行
分置 改革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	日。		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
		日起, 六十个月内将不			
		通过 A 股市场上市交			
		易或转让,但因青岛啤			该承诺已经履行
		酒实施管理层持股而			完毕。
		发生的原非流通股股			
		份的转让和为向青岛			
		市国资委偿还代为支			

1

付的对价而发生的转让不适用于前述承诺。 控股股东青岛市 2007 三年 2007年4月青国资委承诺在实施本 年至 对通过无偿划转度 公司控股股东后, 公司控股股东后, 了青岛市国资委员 一	成 承
控股股东青岛市 2007 三年 2007年4月 国资委承诺在实施本 年至 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9 公司控股股东后,后未来三年,将向青岛 年 啤酒年度股东大会提 出以下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 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 票: 利润分配比例不低 该承诺已经 6	成 承
国资委承诺在实施本	成 承
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9 公司控股股东后, 后未来三年,将向青岛 年 了青岛市国资委和 中酒年度股东大会提 出以下利润分配议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 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 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 该承诺已经规	承接 车公 实施 义务
股权 分置 公司控 股股东 公司控 股股东 改革	在公 实施 义务
股权 分置 公司控 股股东 公司控 出以下利润分配议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 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 票: 利润分配比例不低 该承诺已经规	实施 义务
分置	义务
改革	
改革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	夏行
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 该承诺已经原	履行
	履行
的可分配利润的70%。	
股权 公司控 在本次股权分置 长期 长期 2007年4月青啤组	 長团通
分置 股股东 改革完成后,国有控股 过无偿划转成为2	公司
改革 股东青岛市国资委将 控股股东后,承担	妾了青
建议青岛啤酒董事会 岛市国资委在公司	引股
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 权分置改革实施员	
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 有需履行的义务和	和做
由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出的承诺。	
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 公司实际控制	制人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市国资委及技	空股
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 股东青啤集团都重	重视
计划。 其在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也一直在	生积
	亍的激
	卡来条
	施。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